

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、根据经批复的各项预算单位用款计划，负责审核、办理相关财政国库支付业务；

2、依法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，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信息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；

3、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对纳入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，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；

4、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；

5、负责管理、维护相关会计档案和信息系统；

6、承担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

本中心内设机构 7 部 1 室共 8 个部室。编制内实有人数 57 人，雇员实有人数 15 人，退休人员 11 人。

(三)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4 年，中心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认真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职能，采取多项措施拓展支付核算工作新局面。全年共完成国库直接支付 38606 笔，支付金额 65.01 亿元；核算资金总额 170.8 亿元，其中核算收入资金 86.8 亿元，核算支出资金 84 亿元；审核出假发票及

不合规票据笔数 4826 笔，退单拒付金额 2128 万元；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，为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实服务保障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4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004.5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663.72 万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 88.66%，其他收入 340.83 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 11.34%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013.5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61.07 万元（主要工资福利支出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5.12%；项目支出 1352.48 万元（主要用于国库支付与会计核算等工作发生的费用）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44.88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4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共支出 26.63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14 年与 2013 年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，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.86 万元，均为运行维护费支出，减少原因是 2014 年实行公车改革，年初公务用车保有量 8 台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台，公务运行维护费相比 2013 年 54.86 万元支出减少 29 万元。
- 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7 万元，接待上级部门用餐及住宿共 3 个批次，32 人次等。相比 2013 年公务接待费 6.86 万元减少 6.09 万元，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

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五、收支科目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

3、一般公共服务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（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）和公用支出（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）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：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